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心潔

具 保 人 吳佩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5
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許心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具保人吳佩容金凱杰於同日繳納保證金1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檢察官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，未於113年11月26日審判程序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查無被告現有在監、在所等紀錄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程序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12月19日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
01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林雅婷